东莞市餐饮行业协会
《婴幼儿用消毒餐（饮）具安全要求》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及意义

针对我国生育率下降、人口老龄化等新的人口发展形势，近年来，国家不断调整优化生育政策，人口保持平稳增长，性别结构持续改善。在托育政策方面，通过税费减免、人才培养、资金补贴等方面给予扶持，进一步扩大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实现托幼行业的良性发展，政府需要在人才培养，环境设施建设，卫生等方面给予技术支持。

卫生方面，社会对婴幼儿、低龄儿童用品质量关注度比较高，社会对婴幼儿、低龄儿童用用品质量问题容易引发群众焦虑情绪，在社会媒体曝光后会引起较大的舆论压力。托幼机构是是社会对婴幼儿、低龄儿童学习、生活集中的公共场所，场所内提供的食品、用品卫生状况会影响到东莞地区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

东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在配合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东莞市学校、机关、托幼机构等单位饭堂复用餐饮具进行抽样检查的过程中发现：复用餐饮具大肠菌群不合格样品的主要来源为托幼机构。实验室进一步研究还发现在不合格餐饮具中分离出对婴幼儿致病性较强的克罗诺菌属。卫生部2006版《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收录了克罗诺菌属（阪崎肠杆菌），生物危害程度为第三类。现行版国标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 为通用性卫生标准，未考虑托幼机构等社会对婴幼儿、低龄儿童用消毒餐（饮）具的特殊场景，故未把克罗诺菌属纳入复用

餐饮具易污染致病菌控制。如果按 GB 14934-2016 对托幼机构复用餐饮具进行检验，不能及时发现餐具污染克罗诺杆菌属，存在监管漏洞，有必要制定一套针对托幼机构用消毒餐（饮）具的卫生标准，作为为东莞市托幼机构使用复用餐饮具的风险监测指导。

为提高东莞市托幼机构服务标准，打造一个东莞市民放心的，安全的托幼环境，降低食源性疾病在托幼机构爆发的几率，建立一个适用托幼机构的复用餐饮具卫生标准，可以充分考虑考虑托幼机构等婴幼儿、儿童用消毒餐（饮）具的特殊场景，防止克罗诺菌属在社会对婴幼儿、低龄儿童群体爆发群体性感染事件。

二、工作简况

东莞市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婴幼儿用消毒餐（饮）具安全要求》立项后，起草工作正式启动，首先由起草单位成立东莞市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婴幼儿用消毒餐（饮）具安全要求》起草小组（以下简称“起草小组”），制定了编制大纲和工作计划，收集了婴幼儿用消毒餐（饮）具相关法律法规。经过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经起草小组多次讨论沟通，充分交换意见，并在反复试验论证的基础上，起草小组提出了标准草案。之后，起草小组反复对草案研究讨论，修改后形成了标准初稿。标准初稿完成后，起草小组针对标准的框架、结构和条文进行了反复细致的讨论和修改，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初稿。

三、主要技术要求及编写依据

（一）编写依据

本标准在格式上严格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编写，并坚决遵守以下原则：

1、科学性

东莞市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婴幼儿用消毒餐（饮）具安全要求》的技术内容是在参考一系列相关资料后，结合婴幼儿使用的具体情况编制而成，力求标准内容合理准确。

2、适用性

在标准编制前和编制过程中，进行了大量的分析研究，查阅了相关文献资料，内容根据目前婴幼儿用消毒餐（饮）具的实际和需求制定，保证了标准的适用性。

3、安全性

标准所涉及到的技术要求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规定的基础上，微生物指标充分考虑社会对婴幼儿、低龄儿童抵抗力差，某些致病菌对低龄儿童危害大的特点，设计适用婴幼儿、低龄儿童的卫生指标，保证了安全性。

（二）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标准基于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理化项目参考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其指标合理性有国标作为作参考。

本标准高于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微生物指标充分考虑社会对婴幼儿、低龄儿童抵抗力差，某些致病菌对低龄儿童危害大的特点，设计适用低龄儿童的卫生指标而不是针对成人的卫生指标。

标准的建立源于监管又服务于监管。东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已承接东莞市托幼饭堂卫生监督抽检多年，积累了大量的托幼机构卫生监督抽样数据作为建标的依托，指定的标准可以为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托幼机构复用餐饮具的卫生评估提供依据。

标准起草小组

2023 年 9 月 20 日